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13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 2020 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决议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管理层 2020 年度考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综合考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恢复与处置计划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重组工作关键阶段，各项工作任务艰巨，且整体业绩仍处于亏损等现状，结合监管部门对公司 2020 年度监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调整并参照执行。

关联董事庄海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稽核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由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组织领导，稽核审计部门牵头，集中对公司进行 2020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开展了对部分信托项目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形成《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稽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我司开展了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上海银保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董事会关注到：公司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备忘录》

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且涉及金额重大。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因此，就前述情形，公司依法认定兜底函无效，不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50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84.91 亿元，公司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因无法判断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公司未就这些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由于各地各级法院对安信信托保底承诺等事项的责任裁定存在差异，审计会计师无法就安信信托因保底承诺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因此形成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 2021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 2021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9 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2,737,690.48 元，2020 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3,189,463.47 元。

（2）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 38 至 39 楼，面积共计 2,566.2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9 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9,345,000.00 元，2020 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9,500,750.00 元。

（3）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两间客房，2020 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 1,296,226.42 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房屋之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至酒店”）租赁坐落在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 38-39 楼（面积共计 2566.2 平方米），租期 10 年。年租金约人民币 8,900,000.00 元，该房屋租金两年内不变，第三年起每两年环比递增 5%，当同质租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上下波动超过 15%），双方就租赁价格另行协商。

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经公司与三至酒店友好协商，双方拟提前终止上述租赁合同，房屋租金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同签署、物业交接等相关后续事宜。三至酒店投资方为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盟投资”），凯盟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由于该租赁物业的拥有方三至酒店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终止。

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8.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另行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